

# 亳州市财政局文件

亳财库〔2021〕431号

---

## 亳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和《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0〕458号）精神，深化我市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采购透明度，优化采购营商环境，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提升采购绩效，强化社会监督，现将《亳州市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一、推进步骤

市直所有预算单位对2022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意向公开。

## 二、公开渠道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市直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录入采购意向公开内容，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推送至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专栏公开。有条件的单位可在单位门户网站同步公开采购意向。

## 三、公开范围

除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网上商城等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预算单位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 四、公开时间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各主管预算单位原则上应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意向，予以集中公开，因客观原因采购意向无法参与集中公开的，预算单位应及时报经本部门主管预算单位审核后单独进行采购意向公开。公开时间应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采购意向发生变动，应及时调整并更新采购意向；预算执行中新

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除紧急、涉密采购项目外，未公开采购意向或公开时间不足 30 日的项目，预算单位将无法在预算一体化系统申报采购计划。

## 五、采购意向公开内容

采购意向应按照规定格式(见附件)进行公开，内容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具体包括：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预算金额；
3. 采购需求概况：包括采购标的名称、数量、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目标以及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4. 预计采购时间；
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政府采购项目安排的初步参考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采购需求和采购时间等内容，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出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 六、工作要求

各级预算单位要编全编实年初政府采购预算，从 2022 年起，凡是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全部列入政府采购预算，并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妥善安排项目实施时间，按时履行采购意向公开责任。各主管

预算单位应当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并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财政部门要抓好本地区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着重加强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



附件:亳州市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格式

(单位名称)\_\_\_\_\_年(至)\_\_\_\_\_月

政府采购意向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亳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亳财库(2021)431号)规定,现将(单位名称)\_\_\_\_\_年(至)\_\_\_\_\_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 (填写到月)	备注
	填写具体采购项目名称	填写采购标的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精确到万元	填写到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